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1日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实际，对《钦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2023年）》进行调整，制定本区划。

一、适用范围

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以《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依据，主要包括主城区、滨海新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区划面积350.25平方公里。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五）《“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3—2025年)》(桂环发〔2023〕22号);

(八)《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说明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乡村、林地和农业用地等未开发利用区域不纳入2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其中,公交枢纽、公路客运站场、港口站场等

为 4a 类，铁路干线的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为 4b 类。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距离要求：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城市道路、特定路段、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距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公路客运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干线的场站、机务段和车辆段以用地红线作为边界线。

临街建筑隔声区划：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线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为主时，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六）乡村区域声环境管理说明。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

质量要求：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划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村庄以及乡村的连片住宅区，原则上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集镇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乡村集镇是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市中心城区无符合划分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1、2、3、4 类区划总面积 350.25 平方公里（不含水域 76.57 平方公里和空白区域 69.36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面积的 3%、58%、25%、14%。

（一）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部湾大学、市委党校等学校教研基地（以下简称学校教研基地）以及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面积 9.29 平方公里。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除 1、3、4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的区域，面积 202.79 平方公里。

(三) 3类声环境功能区：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合江工业园、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钦州石化产业园共6个区域，面积88.63平方公里。

(四)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市中心城区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快速路，不含无名路)共127条(详见附件3-1)，金鼓江海运航线、平陆运河边界线外陆域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公路场站(钦州港客运站、钦州汽车客运总站、钦州汽车北站、钦州汽车总站和钦州汽车南站)和港口码头(大榄坪站)共6个(详见附件3-3)，面积39.59平方公里。平陆运河工程项目(市中心城区段)建设期间按2类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建设完成正式运行后按4a类环境噪声标准执行。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市中心城区内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含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共10条(详见附件3-2)，铁路场站(钦州站、钦州港站和钦州东站)共3个(详见附件3-3)，面积9.95平方公里。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昼间为每日6:00至22:00，夜间为22:00至次日6:00。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六、其他规定

(一)本区划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可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二)规划的工业园区未开发建设前按其现状功能执行2类标准,在按规划建设完成后执行本区划划定的类别标准。

(三)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现状用地类型参照相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4类区。

(四)各类功能区之间不设过渡地带。

(五)本区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钦州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2023年)》(钦政办规〔2018〕7号)同时废止。

(六)本区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 4类交通干线及场站划分情况

钦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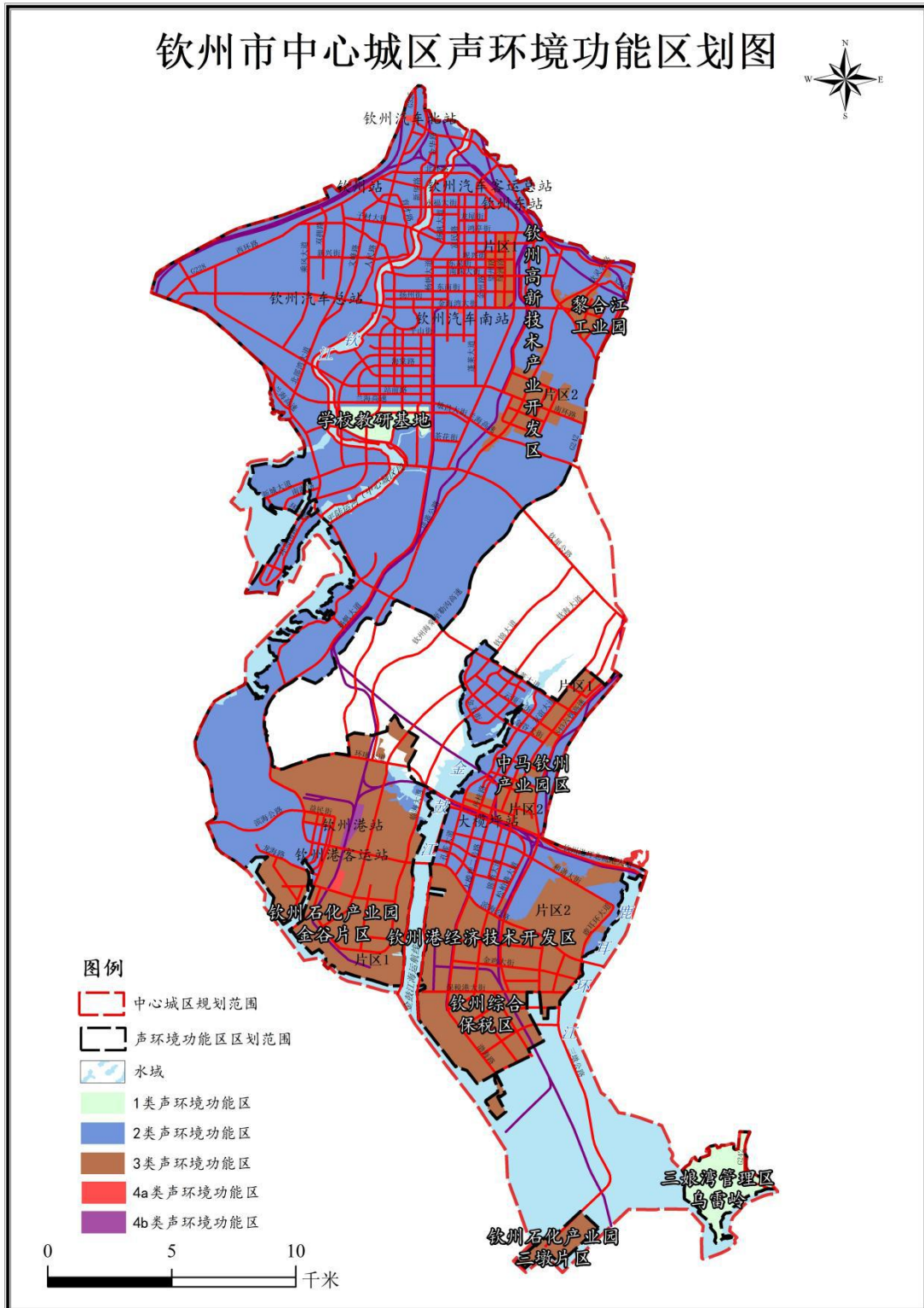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²)	合计 (km ²)	
	名称	东	南	西	北			
1 类	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	三娘湾管理区（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部分）					6.42	9.29
	学校教研基地	扬帆大道	滨海大道—茶山江大街	北部湾大学西侧围墙	兰海高速往南约130m	2.87		
2 类	除 1 类、3 类和 4 类以外的其他区域					202.79	202.79	
3 类	钦州综合保税区	园区范围					8.96	88.63
	钦州港区	片区 1	金鼓江	园区南侧边界	临海大道	园区北侧边界	34.67	
		片区 2	鹿耳环江	渤海路—友谊大道—金鸡大街—陆海大道—保税港大街	金鼓江	滨海公路，和谐大街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²)	合计 (km ²)
	名称	东	南	西	北		
3类	钦州高新区	片区1	东环路	金海湾大街	望州路—马头庄街—金州路—东泉路—望州路	洪亭路	7.4
		片区2	G242	兰海高速	钦港支路	园区北侧边界	
	黎合江工业园		园区范围				1.87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片区1	园区东侧边界	金谷大街	友谊大道	园区北侧边界	6.92
		片区2	S43 六钦高速	中马南五街	孔雀大道—友谊大道—丹兰路—锦绣大道	中马大街	
	钦州石化产业园区	金谷片区	金鼓江	果鹰大道	龙泾大道	环球大道	28.81
		三墩片区	园区范围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面积 (km ²)	合计 (km ²)	
	名称	东	南	西	北			
4类	4a	交通干线（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快速路等）和金鼓江海运航线、平陆运河边界线外陆域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交通场站（详见附件3-1和附件3-3）					39.59	49.54
	4b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铁路站场（详见附件3-2和附件3-3）					9.95	
总计	主城区、滨海新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三娘湾管理区乌雷岭					350.25		

注：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均扣除了4类和水域面积。

附件 2



附件 3-1

4a 类交通干线区划分类

序号	名称	类型
1	S43 六钦高速、兰海高速、钦州海棠至勒沟高速	高速公路
2	G228、G242、G325、X234、北部湾大道、滨海公路、钦灵公路	快速路
3	金鼓江海运航线、平陆运河	航线
4	安州大道、北环路、滨海公路、渤海路、大村街、东环路、海棠路、金海湾大街、金五街、孔雀大道、龙泾大道、陆海大道、马莱大道、南环路、南珠大街、蓬莱大道、平山街、钦海大道、钦锦大道、钦犀公路、进港公路、钦州港环北疏港大道、钦州湾大道、西环路、下埠路、扬帆大道、永福大街、友谊大道、粤桂路、中马大街、中四路、子材大街	主干道
5	白石湖路、保税港大街、滨海大道、茶花街、茶山江大街、晨光路、乘风大道、大榄坪大街、大榄坪三号路、丹桂路、丹兰路、淡水湾大街、东南街、东泉街、东升街、富民路、港区二大街、港区九大街、港区五大街、果鹰大道、海豚路、和谐大街、鸿亭街、环岛路、环岛南路、环湖路、环球大道、嘉兴街、建港大道、金谷大街、金华路、金鸡大街、金窝路、金州路、锦绣大道、乐业大街、勒沟大街、临海大道、龙海路、龙江路、龙屋街、龙翔路、鹿耳环大道、绿洲路、马头庄街、敏昌大街、南港大道、南湖路、内贸路、坭兴街、菩提路、青山大街、群星街、人和街、人民路、三墩公路、双创大道、双拥路、思源街、松柏港大道、望州路、文峰路、祥湖路、小江路、新城大道、新华路、新兴街、兴港路、兴桂路、扬州街、益民街、逸仙路、银河街、育才路、云顶大街、站前路、长田路、中马北二街、中马南三街、中马南四街、中马南五街、中马南一街、紫云路	次干道

4b 类铁路干线区划分类

序号	名称	类型
1	南钦高铁	高速铁路
2	钦北高铁	高速铁路
3	钦防高铁	高速铁路
4	南钦铁路	普通铁路
5	钦北铁路	普通铁路
6	钦港支线	普通铁路
7	钦玉城际铁路	普通铁路
8	钦州港东铁路	普通铁路
9	钦州东至三娘湾市域铁路	普通铁路
10	云桂沿边铁路钦州联络线	普通铁路

中心城区内交通站场区划分类

序号	站场名称	功能区类型
1	钦州港客运站	4a
2	钦州汽车客运总站	4a
3	钦州汽车北站	4a
4	钦州汽车总站	4a
5	钦州汽车南站	4a
6	大榄坪站	4a
7	钦州站	4b
8	钦州港站	4b
9	钦州东站	4b

